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索马里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6036 (EXT)



* 1 6 0 6 0 3 6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索马里代表团由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部长扎赫拉·阿里·萨曼塔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和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索马里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索马里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SOM/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O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OM/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索马里。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部长说，有关摩加迪沙一家海边餐厅前夜发生野蛮袭击的新闻骇人听闻，索马里代表团对此表示极度震惊。恐怖分子杀害了至少 20 人，其中包括 4 名儿童。她代表代表团向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并祝伤者早日康复。
6. 该部长重申，索马里联邦政府致力于普世人权。索马里一贯力求构建一个多元社会，乐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22 年来，索马里首次开辟了新的领域。一个繁荣、公正和安全的索马里已露端倪，有待大家见证。尽管如此，对于这种脆弱的变化，需要国际伙伴悉心关照和持续关注。该部长告诫说，全球相继涌现了新热点，但不要将索马里移出国际优先事项清单。
7. 该部长表示，索马里收到并支持了 155 项建议，力求全力予以落实。25 年来，索马里的局势不是非常稳定。索马里面临的挑战包括缺少安全、赤贫以及干旱和洪水等环境引发的灾害。

8. 该部长感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特别是其人权科为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政府机构提供了不懈支持，特别是为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提供了协助。
9. 该部长表示，该国政府与各人权维护者均赞同《人权路线图》的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阐明了牵头部委、其他参与部委及其他伙伴在执行路线图方面的职责。迫切需要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方面的支助。
10. 该行动计划列有四大优先领域，即：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对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开展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保护弱势群体和平民；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该部长强调，必须着力于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及日后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这将有助于此类机构更有效地落实其他优先事项。该部长还强调，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目前特别重视保护少数群体，同时正在采取步骤将其纳入索马里当前的联邦化政治进程。
11. 有关安全问题，该部长表示，国内安全部正在牵头建立统一、负责并立足权利的安全机构，为所有索马里公民提供基本的安全和安保。
12. 国防部与国内安全部在防止招募未成年者和确保武装实体相关儿童获释的同时，还在牵头涉及整合正式和非正式安全部队的进程。国家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方案正为该国 300 多名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提供协助。方案旨在实现可持续的重新融入社会与和解，突出了儿童战斗人员和女性战斗人员及其受抚养人的具体需求。
13. 该部长强调，正如国家报告所述，该国政府准备今后三年在司法行政领域为检察官和警方调查员提供更多人权方面的培训，以便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的人权。
14. 有关妇女问题，该部长说，索马里在解决性别不平等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该国政府不遗余力地消除基本权利、资源获取和控制、就业、治理及政治参与方面的差距。临时《宪法》规定，必须大力采取平权行动措施来保障性别公平和平等。
15. 索马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纳入了有关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保障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的优先事项。各政府机构通过设立侧重性别平等事务的部门而盘活了自身结构；其中包括设立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从而在内阁层面上指导妇女事务。
16. 妇女工作的一大里程碑在于人们达成了共识，即应为妇女预留固定的议会席位配额；妇女若未当选获得此类席位，相应席位将要留空。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正在索马里各地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地方代表在组建联邦州的进程中纳入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
17. 有关儿童和青年问题，该部长说，虽然存在政治动荡、不安全和资源获取有限的问题，索马里已在上次审议工作之后取得了长足进展。索马里于 2015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便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

18. 此外，索马里继续努力争取被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的儿童获释并重新融入社会。相应地，该国政府建立了 Serendi 康复中心，旨在帮助此前参与武装团体战斗的成人和儿童在重新融入社会前进行康复。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到访后，中心管理层审查并大力变革了中心各项程序和政策，使其更透明更利于独立监测，最终将 64 名脱离接触儿童战斗人员移至更能满足其具体需求的儿童设施。

19. 总检察长说，索马里在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最大障碍在于恐怖主义造成了脆弱的安全形势。政府官员、人权维护者和平民经常遭到恐怖袭击，这产生了持续的恐惧状态。为预防恐怖主义并减小其不良后果，该国政府起草了该国首部国家反恐法案。内阁已经核准该法案并提交议会等待审议。

20. 该法案提供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更有利于总检察长办公室有效起诉涉嫌恐怖主义的团体和个人。它还赋予安全部队特殊的权力，使之能够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任务。它将确保对嫌犯采取正当程序并保护证人。该国政府还重申，它承诺在没有实质性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会在认定任何恐怖主义组织时保持谨慎。

21. 该国政府已经着力促使公众认识到其在兼顾国家安全以及公民言论权和集会权方面遇到的挑战。此外，该国政府还依据临时《宪法》的规定，正在着力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来保障公民不受任意逮捕。

22. 有关媒体问题，总检察长表示，该国政府坚信人人有权对政府提出分歧或异议，并在临时《宪法》的保障下，人人有权公开提出分歧或异议。然而，这只能在民主社会有序对话的限度范围内进行。即便是在言论自由的掩饰下，任何公民均无权煽动、诽谤或危害社会及其安全。

23. 在这方面，总检察长引用了一名记者的案例，此人散布虚假消息称埃博拉已在索马里确诊。这条新闻扰乱了业已脆弱的社会和经济，导致航班取消、货运推迟和重要工作停滞。另一个案例事关一名电台主持人，此人煽动所有索马里人反抗政府，并在必要时诉诸武力。对于此类言论自由绝不会姑息，原因显而易见。

24. 《索马里国家媒体法》规定了记者享有的权利。该媒体法案是在与索马里媒体各界开展全面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该法案已在过去两周获得通过成为法律，并由总统签署。通过这部法律，该国政府得以确保依据国家法律对待记者。该部法律规定，所有嫌犯须在 48 小时内送交主管法官审判，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接受法律代理和公正审判的权利必须受到保障。包括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内的各类执法和安全机构均遵守国家宪法法律。

25. 该国政府在防止杀害记者方面依然面临挑战。然而，检察长办公室已经采取步骤来防止罪犯有罪不罚和逍遥法外的现象。检察长办公室已对杀害记者的案件展开调查，力求将嫌犯送交法庭受审。

26. 该国政府不遗余力地起诉各类暗杀犯罪。最常遭到武装恐怖主义团体袭击的一个目标群体是政府官员。过去三年，约有 24 名法官和检察官被蓄意杀害。
27. 有关司法部门，该总检察长表示，保障人们获得合格称职的法律援助依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提高司法系统的可信度和独立性，该国政府着力加强了包括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成员诉诸法律的途径。
28. 司法部一直着力提高司法部门的能力。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正当程序的原则，不断努力推进起诉恐怖主义和海盗行为等犯罪的嫌犯。有关海盗行为，该国政府已经着力打击海上犯罪活动，同时加强国内海上执法能力，并在陆地上消除海上犯罪的根源。鉴于执法能力不足，禁止为海盗人质支付赎金的做法并不可行。
29. 合格的警方调查员、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30 多名法官和检察官完成了为期两年的司法培训方案。总检察长办公室还新征聘了 20 名检察官，其中包括六名妇女。
30. 各类法庭做出了若干重大判决，直接援引了宪法条款和国家法律。另外还宣布了对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作出的判决。该国政府高调宣传此类宣判，旨在让公民认识到索马里不会容忍有罪不罚的现象。
31. 总检察长说，废除死刑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索马里临时《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法作为最高法律。伊斯兰教法规定，死刑仅适用于数量有限的犯罪。索马里正在审查刑事诉讼法，以减少适用死刑的犯罪数量，并在考察对应判死刑的其他犯罪处以无期徒刑等其他刑罚。
32. 有关酷刑问题，总检察长确认，该国政府不会姑息针对任何人的酷刑或虐待行为。各执法和安全机构均恪守这一原则。该国政府正在着力提高人们的意识，即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实施酷刑。
33. 摩加迪沙或索马里其他地方从未强迫迁离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摩加迪沙，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非政府组织管理的营地，营地接受该国政府的监督，确保为有关人员提供全面保护和协助。法庭工作人员曾前往营地倾听他们投诉，并采取了必要行动来联系相关部门进行跟进。从未有人被任意迁离家园，该国政府不会允许发生这种情况。
34. 检察长办公室一直在积极调查性犯罪，并在积极确保儆戒人们，任何犯罪尤其是性暴力犯罪决不会不受惩罚。目前，检察长办公室已于 2015 年将 69 件此类案件成功送交法官审判。
35. 有关腐败问题，总检察长表示，总检察长办公室定期将案件送交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并交由法官审判。但为更有效地打击腐败，有必要设立一个国家独立反腐败委员会和一个司法高级委员会。此外，务必要对检察长办公室、审计长办公室、刑事调查部和法庭等负责打击腐败的机构开展全面的能力建设。

36. 该国政府已经采取重要步骤，确保其军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规范。虽然了解到这些部队承诺恪守此类基本原则，但还是发生了令该国政府和人民深切关切的事件。

37. 肯尼亚国防军发动的空袭便是最近发生的一个类似事件，部分空袭打击了平民区域，造成了重大伤亡。该国政府对该事件着力开展公正的调查，正请议会进行监督，并要求议会防务委员会也调查该事项。

38. 最后，该国政府加大力度参与和监测非索特派团的工作，以便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规范。共有 10,700 名索马里国民军士兵接受了联合国人权尽责方面的培训。

39. 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已就保护索马里妇女和女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专门措施与非索特派团开展了对话。该国政府与非索特派团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队，在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开展合作，针对此类事件制定妥当及时的对策。

40. 有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总检察长强调，索马里签署了有关接收和移交脱离武装团体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以此着力保护儿童。该国政府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开展了名为“儿童不是士兵”的全球宣传活动，并实施了 2012 年签署的两项行动计划：一项旨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另一项旨在遏止杀害和致残儿童。

41. 该部长总结索马里陈述时强调，该国政府实施了若干参与性计划来促进全国对话。她感谢其他会员国、人权高专办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助索马里努力遵循尊重人权的最高标准。她强调，索马里乐于采纳真诚提出的咨询意见，正如该国采纳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一样。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 互动对话期间，有 8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

43. 巴西赞赏索马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和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44. 加拿大欢迎索马里承诺实现《索马里契约》提出的和平与国家建设目标。该国鼓励包容地开展国家建设进程，并要反映妇女和女童的意见。

45.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来确保人民享受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6. 中国注意到索马里面临不稳定、贫困、制度薄弱和资源紧缺等众多其他挑战，敦促国际社会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

47. 刚果欢迎索马里落实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各项建议。

48. 哥斯达黎加祝贺索马里制定新《宪法》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该国对有关索马里安全部队和非索特派团部队谋杀平民的指控表示关切。
49. 古巴注意到索马里核准第 11 和 13 号《劳动法》、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核可 2013 年《人权路线图》及其行动计划。
50. 塞浦路斯认识到当前的挑战，鼓励索马里加紧全面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51. 捷克共和国对索马里代表团表示欢迎。
52.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索马里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努力，包括与特别程序全力合作以及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53. 丹麦称赞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对冲突各方严重虐待平民的行为表示关切。
54. 吉布提承认索马里面临恐怖主义威胁。该国表示支持索马里通过《人权路线图》及一项行动计划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55. 埃及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索马里实施其人权行动计划、战胜贫困和实现充分安全。
56. 埃塞俄比亚鼓励索马里批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该国称赞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57.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虽然恐怖主义极大阻碍了人权保护工作，但索马里依然在实地取得了成就。该国还注意到，索马里面临资源紧缺、体制能力不足和贫困的问题。
58. 芬兰称赞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该国鼓励索马里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促请索马里停止处决及暂停死刑。
59. 法国欢迎索马里于 2015 年 10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60. 德国称赞索马里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及愿意改善国内人权状况。
61. 加纳赞赏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采取步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2. 希腊强调索马里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设立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
63. 危地马拉赞同地注意到索马里通过《人权路线图》及其行动计划。该国还注意到，有必要通过遵守各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来防止性别不平等现象。
64. 印度尼西亚称赞索马里确立《人权路线图》及其行动计划。
65. 伊拉克祝贺索马里得以重建安全、努力遵守国际义务以及加入各项国际公约。

66. 马尔代夫欢迎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对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无法满足基本食物需求的人表示关切。
67. 日本欢迎索马里通过后过渡期的人权路线图，但对不断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68. 科威特承认索马里面临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挑战，并表示愿意继续提供自愿捐款来帮助索马里克克服这些挑战。
69. 拉脱维亚感到遗憾的是，索马里在实施各项国家行动计划遏止性暴力及防止招募儿童兵方面进展缓慢。
70. 莱索托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建立主要机构以及颁布基本人权法律和政策。该国鼓励制定体制和法律框架。
71. 利比亚承认，索马里在上次审议工作之后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通过各项政策和战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提交审议首部全国反恐法案。
72. 立陶宛注意到保护人权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并鼓励索马里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
73. 卢森堡鼓励索马里继续努力稳定国内局势。该国对招募儿童兵及性暴力案件一直有罪不罚表示关切。
74. 马达加斯加赞扬索马里在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采纳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75. 马来西亚注意到索马里颁布了涵盖儿童权利、外国工人权利、设立选举委员会及媒体相关问题的新立法。
76. 意大利称赞索马里在实施《人权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索马里保证新闻自由和独立。
77. 毛里塔尼亚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及区域行政部门根据《人权路线图》支持各个机构和机制增进人权。
78. 墨西哥称赞索马里承诺通过《人权路线图》实施行动计划将人权纳为其和平与国家建设的主流目标。
79. 黑山询问了索马里为保护遭受性暴力和心理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行动，还询问了有关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条款。
80. 摩洛哥称赞索马里将人权原则纳入临时《宪法》，并鼓励在启动不久的宪法改革完成后践行这些原则。
81. 纳米比亚肯定索马里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所开展的立法改革努力。该国还注意到2012年至2014年间的快速经济增长。
82. 荷兰注意到，索马里尚未采取具体步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国对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表示关切。

83. 尼加拉瓜注意到索马里努力开展国家和国家机构结构调整来加强法治，还注意到为实现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国家对话所采取的行动。
84. 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部长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正在筹备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正与社会各界磋商。
85. 她还说，索马里制定了一项里程碑式的重要政策来杜绝女性外阴残割的现象。该政策已经获得内阁核准与核可，正在实行。
86. 此外，该国政府正在讨论和编写一份面向全体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有效邀请，请他们访问索马里并亲眼见证索马里正在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开展的工作。
87. 总检察长补充指出，索马里致力于参与社区对话，讨论使用死刑来惩治严重犯罪。这种社区对话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因为这个问题极具争议，在索马里人民的宗教、文化和信仰中根深蒂固。索马里正在设法确保这种刑罚仅用于最恶劣的犯罪，即便如此，索马里还在考察各种方法来调整判决，以便采用无期徒刑等替代性刑罚。
88. 尼日尔鼓励索马里实施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含临时《宪法》保障的民主权利。
89. 尼日利亚称赞索马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建国、调停和社区和解开展合作。
90. 挪威注意到索马里努力杜绝女性外阴残割、打击恐怖主义以及确保根据该国人权义务谋求国家安全。
91. 阿曼肯定索马里为补救教育系统的不足而重视各级的受教育权。
92. 巴基斯坦欢迎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赞赏索马里与人权高专办持续开展建设性合作。
93. 菲律宾欢迎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劳工组织的三项基本公约，但对报称发生的海盗行为和人口贩运事件表示关切。
94. 葡萄牙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状况表示关切。
95. 卡塔尔赞赏索马里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在宪法、立法和体制各级所做的努力。该国还称赞索马里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96. 大韩民国欢迎索马里努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来遏止冲突中性暴力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97. 沙特阿拉伯称赞索马里通过《人权路线图》、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全力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核准国家反恐法案。

98. 塞内加尔注意到索马里开展打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入伍。该国强调纳入临时《宪法》的人权条款。
99. 塞拉利昂称赞索马里通过临时《宪法》和《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该国鼓励索马里在国家立法中从法律上明确儿童年龄。
100. 斯洛伐克说，应优先解决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该国对最近的处决案件表示关切，并请索马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01. 斯洛文尼亚遗憾地注意到索马里仍在使用死刑，并敦促索马里不再拖延，继续开展宪法审查进程。
102. 南非鼓励索马里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
103. 南苏丹赞赏索马里重视受教育权。该国促请国际社会在教育领域为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4. 西班牙鼓励索马里国内机构克服分歧，并协调一致着眼于合作推动宪法改革。该国称赞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105. 巴勒斯坦国欢迎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鼓励索马里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国还肯定索马里重视受教育权。
106. 瑞典欢迎索马里采取步骤完善旨在防止和补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框架。该国还指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一个问题。
107. 瑞士谴责最近的处决案件，并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切。
108. 泰国称赞索马里通过临时《宪法》和《人权路线图》以及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09. 多哥欢迎索马里在国家面临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努力保护人权。该国敦促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提供进一步支持。
110. 土耳其鼓励索马里达成“2016 愿景”、完成联邦化进程以及通过基本立法。
111. 乌干达敦促索马里加快宪法审查进程，加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各个机构。
112. 乌克兰欢迎索马里最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1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在开展重大改革方面为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1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索马里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蓄意袭击记者的行为完全得不到惩治的情况。

115.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索马里承诺于 2016 年举行选举进程，并注意到索马里人民继续遭受冲突相关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16. 乌拉圭注意到临时《宪法》规定采取平权行动来促进性别平等和公正，并对国家性别平等政策表示欢迎。
1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2013 年人权路线图》及其行动计划，还欢迎索马里高度重视受教育权。
118. 也门说，虽然战争和冲突造成了困难，但索马里仍能打击贩运活动和恐怖主义并保护妇女权利。
119. 阿富汗欢迎索马里通过旨在尊重、增进和落实索马里公民人权和民主权利的《人权路线图》及其行动计划。
120. 阿尔及利亚称赞临时《宪法》载入了人权原则和努力来增进弱势群体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
121. 安哥拉鼓励索马里在国内对话的背景下包容地开展《宪法》修订进程，建立稳固和民主的机构来使部门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122. 阿根廷对索马里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正如人权理事会第 30/20 号决议所反映，这是武装团体发动袭击引起的。该国肯定索马里大力保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
123. 亚美尼亚注意到索马里在增进儿童权利和健康权方面面临挑战，前者包括受教育权，而后者包括有限获取医疗服务的机会和更新基础设施的需求。
124. 澳大利亚欢迎索马里采取步骤推行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各种基本权利体制，但对招募儿童兵表示关切。
125. 奥地利对索马里限制新闻自由以及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做法表示关切。该国注意到索马里在实施解决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方面进展缓慢。
126. 阿塞拜疆注意到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三项公约。该国还欢迎索马里与特别程序合作。
127. 巴林称赞索马里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巴林提出的建议。该国还赞赏索马里有关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处理和遣返工作。
128. 孟加拉国欢迎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该国强调，索马里需要在努力保障公民基本人权方面继续获得国际社会的充分重视和援助。
129. 比利时注意到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立法草案。该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缺少保护以及记者遭到恐吓、袭击和谋杀的报道表示关切。
130. 博茨瓦纳注意到 2012 年的临时《宪法》以及多项法律获得通过。该国还注意到索马里在实施国内政策和加强体制方面一直面临的若干挑战。

131. 布隆迪注意到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鼓励其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132. 妇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部长感谢各代表团参与和关心索马里的人权状况。索马里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国际伙伴予以支持，以便确保得以落实《人权路线图》明确规定的主要目标。

133. 索马里取得了许多成就，但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索马里正在同时重建整个国家、打击危害严重的恐怖主义以及尽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除此以外，2016年充满希望，将会成为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因为索马里已经做好准备选举第二个后过渡期的议会和总统。

134. 该部长向工作组保证，索马里将会考虑各项建议并加以审议。索马里非常乐意采取行动落实人权，但缺少能力。她敦促就此问题向索马里提出建议的各国与索马里合作，协助该国政府实施其人权方案。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35. 索马里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并表示赞同：

135.1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奥地利)(意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

135.2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哥斯达黎加)/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危地马拉)(马来西亚)(黑山)(葡萄牙)(塞拉利昂)(瑞典)；

135.3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埃及)/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印度尼西亚)；

135.4 加紧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菲律宾)；

135.5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积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135.6 加快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国际条约的进程(乌干达)；

135.7 加快签署和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等相关国际条约的进程(乌干达)；

135.8 考虑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纳米比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5.9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颁布和实施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法规(瑞典)；
- 135.10 向非洲联盟交存《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坎帕拉公约》的批准书，并对摩加迪沙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启动概况调查来评估保护需求和明确“持续解决方案”(德国)；
- 135.11 继续加强国内立法框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刚果)；
- 135.12 颁布人权立法，包括《公民法》、《残疾人法》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埃及)；
- 135.13 着力颁布重要的相关人权法律，特别是《残疾人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和《性犯罪法》(伊拉克)；
- 135.14 继续努力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口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阿根廷)；
- 135.15 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加强对话，以便通过有关保护人权的各项战略(哥斯达黎加)；
- 135.16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135.17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机构，包括司法机关及妇女和人权部，从而确保有效保护和增进人权(博茨瓦纳)；
- 135.18 实施《国家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古巴)；
- 135.19 继续实施《国家人权路线图框架》(巴基斯坦)；
- 135.20 继续努力加紧实施《国家人权路线》及相关《行动计划》(卡塔尔)；
- 135.21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实施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并确保所有公民能够诉诸独立合格的法律援助制度(阿富汗)；
- 135.22 加紧努力实施《索马里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并减少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西)；
- 135.23 动员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实施其《国家人权路线图》(埃塞俄比亚)；
- 135.24 采取必要步骤实施《国家人权路线图》及其《行动计划》，并促请国际伙伴支持索马里的实施工作(阿塞拜疆)；
- 135.25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加大协调力度，进一步实施本报告第 48 和 49 段提出的国家人权路线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5.26 加强国民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菲律宾)；

- 135.27 继续为法律部门和人权领域的从业者开展认识提高和培训活动(埃及);
- 135.28 继续保护工人和妇女权利、重视少数群体司法以及加强公共卫生(伊拉克);
- 135.29 建立出生登记制度(土耳其);
- 135.30 向相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 135.31 善用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履行人权报告义务(埃塞俄比亚);
- 135.32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土耳其);
- 135.3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5.34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马达加斯加);
- 135.35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立陶宛);
- 135.36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阿塞拜疆);
- 135.37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葡萄牙);
- 135.38 采取各项适当行动来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塞浦路斯);
- 135.39 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在军事行动框架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哥斯达黎加);
- 135.40 向索马里国家部队发出明确的公开命令,要求其不对平民实施非法袭击(丹麦);
- 135.41 采取明确措施来确保人道主义救援不会受到系统性扰乱(巴林);
- 135.42 对性别暴力施行零容忍政策(土耳其);
- 135.43 加大力度实施解决性暴力侵害妇女严重问题的行动计划(希腊);
- 135.44 确保有效实施《遏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包括经常性举行指导委员会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45 实施有关遏止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依据国际法调查和起诉侵害指控,包括军事和安全人员实施的侵害行为,借此采取具体措施遏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芬兰);
- 135.46 与非索特派团加强对话,以便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索马里妇女和女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墨西哥);
- 135.47 继续努力为处境危险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提供社会照料(也门);
- 135.48 考虑采取针对性措施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开展有关儿童免受暴力的权利的认识提高活动以及为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保护(纳米比亚);

- 135.49 加倍努力保护儿童免受强迫和非法雇佣、免受军事团体招募为儿童兵、免受贩运或免受性剥削(马来西亚);
- 135.50 采取措施制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5.51 建立有效的审查程序,确保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和警察不招募 18 岁以下人员(比利时);
- 135.52 实施制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入伍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35.53 确保全面实施 2012 年签署的有关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 135.54 全面实施 2012 年的各项《行动计划》来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在今年达成“儿童不是士兵”这一目标(乌拉圭);
- 135.55 防止和完全停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并确保前儿童兵得以重新融入社会和接受教育(日本);
- 135.56 加紧努力加强各项机制来帮助儿童兵复员并确保其重新融入社会,特别要通过家庭团聚和职业培训(安哥拉);
- 135.57 加强努力维持司法部门高效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以此作为司法行政的一个关键支柱(南非);
- 135.58 继续采取行动加强司法部门能力,包括提高司法机关官员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问题的认识水平(马来西亚);
- 135.59 提高性暴力受害者尤其是农村地区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机会(卢森堡);
- 135.60 全面调查和起诉举报的各类性暴力案件,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补偿(塞拉利昂);
- 135.61 采取措施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确保罪犯受到起诉和惩治,并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斯洛文尼亚);
- 135.62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通过并实施规定要防止、适当惩治罪犯以及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的立法,包括提供法律补救和特别重视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奥地利);
- 135.63 加强安全部队的问责机制,包括确保此类机制保护受害者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5.64 确保将各类恐怖袭击的罪犯绳之以法(塞浦路斯);
- 135.65 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全面调查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指控(博茨瓦纳);

- 135.66 采取包括适当立法在内的各项措施来防止、惩治和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终止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保障诉诸法律的权利(立陶宛);
- 135.67 对针对记者的犯罪开展司法调查(比利时);
- 135.68 采取措施确保记者自由开展职业活动,并打击暴力侵害记者的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国);
- 135.69 杜绝有罪不罚盛行的情况并制定有效的诉讼法,以此有效解决谋杀和骚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专业人士的问题(希腊);
- 135.70 确保安全部队不会任意骚扰和逮捕记者,或阻碍记者践行言论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35.71 促进所有公民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并通过立法监管政党的设立和运作(捷克共和国);
- 135.72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包括提高当选委员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阿尔及利亚);
- 135.73 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各级政府选举和任命机构的参与度(挪威);
- 135.74 减少贫困并大力完善服务交付基础设施,以此进一步促进国家经济复苏(希腊);
- 135.75 与各区域和国际行为方加紧协作,着力实现粮食的可持续生产和分配,从而加强粮食安全(马来西亚);
- 135.76 继续采用并加强抗击慢性和急性营养不良的措施(古巴);
- 135.77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营养不良的儿童获得营养补充物和清洁用水(马尔代夫);
- 135.78 建立并继续完善医疗系统来保护人们的健康权(中国);
- 135.79 找到必要手段来加强卫生部门,并面向所有公民开放(吉布提);
- 135.80 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健康权,包括确保人们获取医疗服务(亚美尼亚);
- 135.81 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儿童和孕产妇的死亡率(马尔代夫);
- 135.82 加大力度解决教育、贫困和健康问题(尼日利亚);
- 135.83 提供必要资源来增进人权,特别是增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阿尔及利亚);
- 135.84 继续促进接受教育的机会(巴基斯坦);
- 135.85 加强努力鼓励人们送子女上学,并促进接受教育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35.86 继续加强教育政策，为全面接受教育保障必要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87 继续优先落实受教育权，以此作为一项主要国策，以期提高儿童入学率并改善教育质量(中国)；
- 135.88 确立儿童教育问题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并为所有儿童提供教育机会来重建学校并保护他们(立陶宛)；
- 135.89 继续增强受教育权，并为教师提供培训服务和专业发展(南苏丹)；
- 135.90 制定措施促进全民教育，特别要面向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大韩民国)；
- 135.91 加大力度提供全民教育，特别要面向妇女和儿童，并解决教育不平等问题(巴勒斯坦国)；
- 135.92 支持包括社区教育委员会、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努力提供全民教育服务，特别重视女童接受基本教育(泰国)；
- 135.93 继续推动制定各种方法论和创新方法方面的努力，权衡短期需求和长远愿景，以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教育系统(阿曼)；
- 135.94 投资教育部门特别是农村地区(吉布提)；
- 135.95 采取措施确保平等接受教育，特别要面向农村人口(马尔代夫)；
- 135.96 通过一项国家政策来遏止歧视残疾人，并支持其融入社会，包括精神疾病患者(意大利)；
- 135.97 采取旨在保护少数群体成员的各项措施，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葡萄牙)；
- 135.98 尽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尼日利亚)；
- 135.99 加快完成制定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政策(巴林)；
- 135.100 尊重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瑞士)；
- 135.101 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打击歧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行为(法国)；
- 135.102 加大力度建造重新安置点，并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保护(乌克兰)；
- 135.103 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获取基本服务(阿根廷)；
- 135.104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经济并提供支持(科威特)；
- 135.105 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科威特)；
- 135.106 继续努力通过国家法律来打击恐怖主义(利比亚)；

135.107 加紧通过并着手实施国家反恐法，防止索马里人权系统受到有害影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6. 索马里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36.1 签署、加入和/或批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业已商定的主要国际文书(乌拉圭)；

136.2 继续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136.3 批准和实施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落实此前的建议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136.4 签署和批准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契约，并允许妇女推动劳动力市场、教育和政治参与(伊拉克)；

136.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36.6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参照上次审议期间的承诺，推行暂停处决(纳米比亚)；

136.7 开展必要步骤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日本)；

136.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136.9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埃及)；

136.10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菲律宾)；

136.11 加快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相关国际条约的进程(乌干达)；

136.12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

136.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尼日尔)(葡萄牙)；

136.14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及)；

136.15 加紧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菲律宾)；

136.16 加快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国际条约的进程(乌干达)；

136.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6.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尼日尔)(塞拉利昂)；

- 136.1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6.20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6.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塞拉利昂);
- 136.22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6.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6.24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日本)(西班牙);
- 136.2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明令禁止在家里等所有场合体罚儿童(爱沙尼亚);
- 136.26 毫无保留地批准 2005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之纳入国内法律(卢森堡);
- 136.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加强法律框架。加大力度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意大利);
- 136.28 撤回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4、20 和 21 条的保留，因为这些保留有违《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德国);
- 136.29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爱沙尼亚)(加纳);
- 136.30 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立陶宛);
- 136.3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法国)(卢森堡)/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加纳)(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
- 136.32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
- 136.3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36.34 根据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采纳的建议，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乌拉圭);
- 136.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保追究侵犯人权的责任并予以预防，同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拉脱维亚);
- 136.3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来补充国内机制，并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危地马拉);

- 136.37 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 136.38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葡萄牙);
- 136.39 确保根据联邦政府议程和“2016 愿景”，顺利完成并通过《联邦宪法》(尼日利亚);
- 136.40 根据该国政府提出的“2016 愿景”方案，尽早通过《宪法》，并在颁布过程中及早通过法律草案(尼加拉瓜);
- 136.41 继续采用包容性的方法来完成新的《宪法》草案(塞内加尔);
- 136.42 与联邦政府、各区域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和索马里公众协调，从速完成并通过《联邦宪法》(立陶宛);
- 136.43 吸收妇女、少数群体和残疾人参与立宪公民投票和选举(立陶宛);
- 136.44 确保不日将作审查的临时宪法及其联邦和区域媒体立法体现言论自由权(芬兰);
- 136.45 高度重视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和实施工作，这两部法律包含以下规定：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少数群体和流离失所者行为；促进所有公民诉诸法律；废除死刑(荷兰);
- 136.46 颁布立法禁止为释放人质而向海盗支付赎金，以此打击海盗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6.47 继续努力统一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框架(摩洛哥);
- 136.48 通过包容性的协作进程，继续加强国内对话(尼加拉瓜);
- 136.49 着力加强民族和解，带领国家走出暴力循环(塞内加尔);
- 136.50 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并加快建立民主和法治(日本);
- 136.51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36.52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严格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36.53 依据《巴黎原则》，加紧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布隆迪);
- 136.54 依据《巴黎原则》并在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加快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36.55 确保依据《巴黎原则》制定《独立人权委员会法》，并确保制订工作契合透明包容的提名和任命进程(瑞典);
- 136.56 充分有效地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技术援助，用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卡塔尔);

- 136.57 加强政府对私营军事和/或安保公司活动和人员的管控，以便加强法治，促进各相关行动方尊重人权(巴西)；
- 136.58 实行具体的法律改革，促进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希腊)；
- 136.59 加大力度颁布和加强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性暴力问题，同时保护妇女权利(尼日利亚)；
- 136.60 加大力度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修订歧视性法律规定及有效实施国内法律来打击性别暴力(泰国)；
- 136.61 改革立法来促进婚内男女不歧视和平等，并保障解除婚姻情况下的妇女的权利(马达加斯加)；
- 136.62 采取明确步骤确保索马里安全部队(及其管辖的民兵)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人权培训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方案(加拿大)；
- 136.63 考虑暂停死刑(南非)；
- 136.64 宣布暂停死刑(哥斯达黎加)；
- 136.65 确立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希腊)；
- 136.66 推行暂停极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6.67 确立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136.68 立即确立正式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奥地利)；
- 136.69 确立暂停死刑，以期及早废除死刑(立陶宛)；
- 136.70 采取暂停死刑，并将极刑改为其他刑罚(瑞士)；
- 136.71 确立正式暂停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6.72 根据其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所做承诺，确立和尊重在索马里暂停适用死刑(加拿大)；
- 136.73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适用死刑、无期徒刑和体罚(墨西哥)；
- 136.74 采取措施阻止严重侵犯和滥用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早婚和女性外阴残割(日本)；
- 136.75 实施打击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将女性外阴残割进一步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 136.76 最终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来惩治犯罪，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赔偿以及杜绝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以此加紧努力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虐待和家庭暴力(大韩民国)；

- 136.77 加强努力确保有效履行国际承诺并实施现行立法，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虐待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采取措施支持性虐待受害者，并将罪犯绳之以法(意大利)；
- 136.78 颁布法律落实宪法有关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规定(菲律宾)；
- 136.79 加紧完成将女性外阴残割做法法定罪的进程，并采取切实步骤予以杜绝(挪威)；
- 136.80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女性外阴残割，包括批准和实施《马普托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6.81 通过和颁布立法，尽早禁绝女性外阴残割(比利时)；
- 136.82 今年做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立法，禁绝女性外阴残割(乌拉圭)；
- 136.83 修订刑法，在法律上禁绝各种形式的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借助认识提高和教育活动配合惩治措施。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来加大力度杜绝女性外阴残割行为(意大利)；
- 136.84 在索马里禁止普遍的女性外阴残割/切割做法，包括通过修正刑罚来禁绝这种做法，以及修订立法使其符合《临时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加拿大)；
- 136.85 通过废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全面政策(塞拉利昂)；
- 136.86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童婚现象，特别要禁止强迫女童结婚(墨西哥)；
- 136.87 实施立法将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以便防止和制止未成年人之间结婚(马达加斯加)；
- 136.88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具体措施制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包括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36.89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儿童，包括实施 2014 年《儿童保护法》、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同时采取步骤批准《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实施 2012 年有关防止索马里国民军和结盟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各项行动计划(加拿大)；
- 136.90 进一步努力加强安保和执法方面的法律框架，并确保司法部门遵守国际人权法，特别重视司法系统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大韩民国)；
- 136.91 根据立足权利的方针以及不将平民送交军事法庭审判的原则，继续在安全、执法和司法领域加强法律框架和建立体制(巴勒斯坦国)；
- 136.92 停止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法国)；

136.93 确保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针对记者的各类袭击和暴力行为，要将罪犯绳之以法，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补救，并要改革《刑法》使其符合言论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拉脱维亚)；

136.94 深化各项措施，确保打击实施暴力行为和各类侵犯人权行为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136.95 开展及时公正的调查、调查暴力威胁以及起诉罪犯，以此解决有罪不罚的普遍问题，包括袭击记者、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加拿大)；

136.96 确保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并保证将侵害人权维护者的罪犯绳之以法(瑞士)；

136.97 建立明晰的审查程序，查明和起诉实施了包括酷刑、法外处决、招募儿童和性暴力等严重滥用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其中包括索马里国民军招募新兵入伍期间(德国)；

136.98 重点调查和起诉对违反国际人权法负有指挥责任的政界和军界的高级领导人，并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对索马里安全部队开展平民监督(瑞典)；

136.99 迅速、透明和公正地调查有关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建立核实和监督程序，确保将犯有严重违法和侵犯行为的罪犯开除军籍(法国)；

136.100 加入规定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以此确保惩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刚果民主共和国)；

136.101 加紧努力确保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采取其他步骤，包括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捷克共和国)；

136.102 确保在充分履行公正审判权、知情权、集会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等国际人权义务的前提下谋求国家安全(挪威)；

136.103 给予记者工作更大自由度(伊拉克)；

136.104 停止限制言论自由的做法，包括逮捕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葡萄牙)；

136.105 释放所有因开展人权活动而遭到逮捕和拘留的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并允许被关闭的媒体机构重新开放(奥地利)；

136.106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媒体独立和记者保护，并通过立法及其他措施来防止新闻审查(捷克共和国)；

136.107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特别要对有关记者在索马里遭到拘留、骚扰和虐待的指控展开可靠有效的调查(西班牙)；

136.108 争取保护记者、媒体人员和媒体公司业主免受袭击，同时起诉企图袭击的责任人，并通过一部信息法(爱沙尼亚)；

136.109 确保新《媒体法》符合国际标准(卢森堡)；

136.110 审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媒体法，确保其符合言论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丹麦)；

136.111 通过明晰的新《媒体法》配套法规条例，阐明有利于记者的一般性条款，而不是进一步减小自由媒体空间(德国)；

136.112 实施立法文书，确保言论充分自由，促使民间社会积极认真地参与选举和国家建设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113 联邦政府最高层务必态度坚决地公开声明，承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推动人权和包容性政治方面所发挥的正当重要作用(挪威)；

136.114 确保国家情报和安全机构不会拘留记者、关闭媒体机构、没收媒体设备或越权开展其他执法活动(荷兰)；

136.115 在 2016 年准时开展一个公平、透明和包容的选举进程(美利坚合众国)；

136.116 制定和核准得以满足联邦议会妇女席位最低配额的法律框架(墨西哥)；

136.117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在其控制的所有地区特别是摩加迪沙停止一切强迫迁离活动(比利时)；

136.118 分配充足资源来确保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正规的医疗服务，并提供负担得起且令人满意的教育(乌克兰)；

136.119 确保农村地区女童和儿童平等接受教育，包括采取具体措施杜绝早婚、女性外阴残割及其他阻碍女童接受教育的性别歧视做法(斯洛文尼亚)；

136.120 通过一部符合国际标准的反恐法律(乌克兰)；

136.121 加快通过各项未决法案，特别是有关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现象的法案，以便建立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法律框架(毛里塔尼亚)。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omalia was headed by H.E. Mme Zahra Ali Samantar, Minister of Women,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hmed Ali Dahir, Attorney General
 - H.E. Mme Faduma Abdullahi Mohamud,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 Mr. Mohamed Omar Nur,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Women,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r. Mohamed Elmi, Human Rights Adviser, Ministry of Women,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r. Mohamed Shire, Strategic Policy Adviser, Ministry of Women,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s. Farhia Mumin, Technical Adviser,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 Mr. Mohamed Ali Jama,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Internal Security
-